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288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羅秀環

林羿錦

王嘉恩

被告 黃添貴

黃長安

黃火藤

吳阿治

吳雅惠

楊宏文

楊嘉慶

楊玉燕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代位債務人吳國龍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將吳國龍與被告等人共同繼承訴外人黃李阿森遺有坐落在臺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為1/5）及其上同小段874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為臺北市○○區○○路○段000號4樓之房屋（權利範圍為全部，下稱系爭房屋，與前述土地則合稱系爭房地）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並請求變價分配後，債務人吳國龍所得價金由原告代為受領（見本院卷第195頁）。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吳國龍就系爭房地為繼承可獲得之利益為準。而系爭房地價額為新臺幣

（下同）14,266,560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參以原告主張吳國龍之潛在應繼分為1/14（見本院卷第166頁繼承系統表），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19,040元（計算式：14,266,560元 $\times$ 1/14=1,019,04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09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鍾堯任

附表：

依卷附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網頁資料所示，系爭房地鄰近地區同路段屋齡及建物型態相近之不動產（含基地）之交易單價每平方公尺約為176,000元，而系爭房屋建物面積合計為81.06平方公尺（計算式：建物層次面積77.22平方公尺+附屬建物面積3.84平方公尺=81.06平方公尺），以此為計算基礎，系爭房地之市值約為14,266,560元（計算式：176,000元 $\times$ 81.06平方公尺=14,266,560元）。